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6

電話：(02)2738-4362

目錄

1、會計師查核報告.....	1
2、資產負債表.....	3
3、收支餘絀表.....	4
4、淨值變動表.....	5
5、現金流量表.....	6
6、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14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博泰明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昭呈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6 樓

電話：02-6605822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財團法人永天文教公益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	\$ 21,014,070	32.16	\$ 44,956,250	68.96	其他應付款	\$ 13,954	0.02	\$ -	-
流動金融資產	20,000,000	30.61	-	-	流動負債合計	13,954	0.02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108	0.03	負債合計	13,954	0.02	-	-
流動資產合計	41,014,070	62.77	44,974,358	68.9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淨值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170,255	36.99	20,038,290	30.74	基金	24,170,255	36.99	20,038,290	30.7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24,170,255	36.99	20,038,290	30.74	累積餘絀	41,153,516	62.99	45,152,758	69.26
					淨值合計	65,323,771	99.98	65,191,04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400,000	0.61	400,000	0.61					
減：累計折舊	(262,500)	(0.40)	(237,500)	(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137,500	0.21	162,500	0.25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15,900	0.03	15,900	0.02					
其他資產合計	15,900	0.03	15,900	0.02					
資產總計	\$ 65,337,725	100.00	\$ 65,191,048	1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 65,337,725	100.00	\$ 65,191,04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67,200	11.12	\$ 2,167,200	36.82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536,959	88.88	3,719,019	63.18
收入合計	604,159	100.00	5,886,219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253,112	41.89	1,480,818	25.16
管理費用	218,324	36.14	273,436	4.64
支出合計	471,436	78.03	1,754,254	29.8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132,723	21.97	\$ 4,131,965	70.2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3,370,565)	(57.2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132,723	21.97	\$ 761,400	12.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太文教公益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38,290	\$ 41,020,793	\$ 3,370,565	\$ 64,429,648
111年餘絀	-	4,131,965	-	4,131,965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3,370,565)	(3,370,5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8,290	\$ 45,152,758	\$ -	\$ 65,191,048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38,290	\$ 45,152,758	\$ -	\$ 65,191,048
112年餘絀	-	132,723	-	132,723
111年基金增加(減少)	4,131,965	(4,131,965)	-	-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170,255	\$ 41,153,516	\$ -	\$ 65,323,7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132,723	\$ 4,131,965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36,959)	(303,041)
折舊費用	25,000	25,0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15,97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54	-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555,067	294,53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785	732,48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41,413
基金增加	(4,131,9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31,965)	5,841,4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42,180)	6,573,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56,250	38,382,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4,070	\$ 44,956,2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3 年捐助成立，以推行社會教育協贊公益事業，提倡文教、體育、藝術活動，發揚傳統固有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贊助舉辦文化、教育活動。
2. 贊助舉辦體育、藝術活動，贊助優秀體育、藝術人才。
3. 出版與本會目的事業相關之刊物。
4.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其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以迴轉。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0年；生財設備，10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與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未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價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益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自 107 年度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

(十二)收入與費用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10,9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14,070	24,945,313
約當現金	-	20,000,000
合 計	<u>\$ 21,014,070</u>	<u>\$ 44,956,250</u>

2. 流動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項目</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000,000	\$ -
上市公司股票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 計	<u>\$ 20,000,000</u>	<u>\$ -</u>

一一一年度因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被日商全面收購並已正式下市，故將所持有之股數全數處分，取得處分價款 5,841,413 元，因處分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3,415,978 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0 元及(3,370,565)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餘額	增	添	減 少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0,000	\$ -	\$ -		\$ 25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400,000</u>		<u>-</u>	<u>-</u>	<u>400,0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500	25,000		-	112,5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237,500</u>	<u>25,000</u>		<u>-</u>	<u>262,500</u>
淨 額	<u>\$ 162,500</u>				<u>\$ 137,500</u>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餘額	增	添	減 少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50,000	\$ -	\$ -		\$ 25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400,000</u>		<u>-</u>	<u>-</u>	<u>400,0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500	25,000		-	87,500
生財設備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212,500</u>	<u>25,000</u>		<u>-</u>	<u>237,500</u>
淨 額	<u>\$ 187,500</u>				<u>\$ 162,500</u>

4.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3,954	\$ -

5. 勞務成本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文化活動	\$ -	-	\$ 100,000	1.70
教育活動	170,000	28.14	940,000	15.97
藝術活動	20,000	3.31	340,000	5.78
體育活動	-	-	50,000	0.85
執行業務費	63,112	10.44	50,818	0.86
合計	\$ 253,112	41.89	\$ 1,480,818	25.16

6. 管理費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比
文具印刷	\$ -	-	\$ 1,701	0.03
郵電費	44,224	7.32	39,489	0.68
折舊	25,000	4.14	25,000	0.42
職工福利	4,742	0.79	36,245	0.62
手續費	300	0.05	810	0.01
勞務費	116,250	19.24	120,300	2.04
雜支	27,808	4.60	49,891	0.85
合計	\$ 218,324	36.14	\$ 273,436	4.65

7. 基金

- (1) 本基金會係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
- (2)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基金之動用，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 (3)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登記總額原為20,038,290元，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將111年結餘經費保留款4,131,965元轉列至基金，並於112

年9月1日辦理法院變更登記完竣，截至112年12月31日登記財產登記總額為24,170,255元，財產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年底餘額	說明
定期存款	\$ 10,000,000	表列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
活期存款	14,170,255	表列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基金
	<u>\$ 24,170,255</u>	

8. 所得稅

- (1)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本基金會自 107 年度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所得稅。
- (2)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民國 111 年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結餘款使用計畫，文化部 112 年 7 月 24 日核准計畫，112 年 8 月 18 日核准依計畫將結餘款 4,131,965 元轉列至法登財產，112 年 9 月 1 日辦理法院變更登記完竣，故 111 年度免納所得稅。民國 112 年符合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 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關係人交易。

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